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編纂]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編纂]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如下以說明擬進行的本公司股份以[編纂]([「編纂」])方式在[編纂][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編纂]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編纂]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千港元 (附註3)	每股股份 [編纂] 港仙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0,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0,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037,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編纂]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 (4)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